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、香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(「**香港結 ▫ **」)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　明，並明確表 ▫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、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、引致的任何損失承　任何責任。*

*除本公告另有界定 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 ▫ 星源材質 ▫ 　 份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所刊發日期　202 ▫ 月12日的 　章程(「**招股章程**」)所界定 具有相同涵義。*

本公告僅供參　，並不構　收購、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請。本公告並非 　章程。潛在　資 於決定是否　資發售 份前，應細閱 　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。任何有關發售 份的　資決定應僅依賴 　章程中所 ▫ 供的資料、作出。

C .,　 .

深圳 ▫ 星源材質 ▫ 技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　立的 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067)

澄清公告

深圳 ▫ 星源材質 ▫ 　 份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就本公司發佈日期　202 ▫ 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(「**配發結果公告**」)的中文版，謹此修訂其中若 ▫ 無心之失及 ▫ 供若 ▫ 額外資料。

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更新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的資料如下。澄清及更新並不影響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的資料及內容，故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維 ▫ 不變。

()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 頁「配發結果詳情 — 基石 資」附註4的譯文，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(對202 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 線標)：

4. 非全權委託基準 有發售 份以對沖場外 期交易(定義見 章程)， 相關發售 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 轉嫁予 最終客 ，即高騰企業管理。 東民營 資 份有限公司(「 **民營投資**」) 高騰企業管理的 東， 有其已發行 份 .4%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， 最終客 、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，概無單一 東 有 東民營 資 0%或以 權益。詳情請參閱 章程「基石 資」一節。~~有關現有 東及／或現有 東的緊密 繫人認購 時，獲豁免嚴格 守 規則第10.04條規定以及根 《配售 引》第1 (2)段取得 先同意的詳情，請參閱本公告「其 ／額外資料 — 向現有 東及／或其緊密 繫人分配 」一節。~~

()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 至14頁「配發結果詳情 — 取得豁免／同意的獲配發人」的譯文，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(對202 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 線標)：

取得豁免／同意的獲配發人

名稱	*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*	*佔發售股份百分比*	*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股總數的百分比*	*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* *(附註4)*	*關係*
就緊 全球發售完 前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 1%的獲許可現有股 及／ 其緊密聯繫人認 股獲豁免嚴格 守上 規則 10.04條及取得配售 引 1C(2)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*(附註1)*					
無	無	無	無	無	無
富國	, 4 ,000	4. 1%	4. 1%	0.4 %	富國亦管理其 基金產品，各基金產品分別 有 於1%的已發行 本，但合共

名稱	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	佔發售股份百分比	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	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(附註4)	關係
就向現有股　及基石投資者及／　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其他　股取得新上□申請人　南□4.15章□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(附註2)					
□發基金	1,112,000	0. 4%	0. 4%	0.0 %	基石　資.
泰□人壽	24,000	0.4 %	0.4 %	0.0 %	基石　資.
	1,　2,000	1.1 %	1.1 %	0.12%	基石　資.　的基金經理
	4,40 ,000	2.　%	2.　%	0.2 %	基石　資.
2	,0　,000	2.0 %	2.0 %	0.21%	由基石　資.　唯一　東的配偶全資　有，因此　基石　資.　的緊密　繫人
. 1 及申萬宏源(國際)集團有限公司(有關場外交易　□)	110,000	0.0 %	0.0 %	0.01%	一項由粵民　□募證券基金管理(深圳)有限公司(「**粵民投**」)管理的基金。粵民 ., 的普. 合夥人，該公司與一間基石資. (即高騰企業管理)受同一□. . 東□制
富國	2 , 00	0.42%	0.42%	0.04%	基石　資.
富國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	20 , 00	0.14%	0.14%	0.01%	由基石　資. 富國全資　有
陳	20,000	0.01%	0.01%	0.00%	基石　資.
	2,000	0.00%	0.00%	0.00%	與一名基石　資的有相同的最終實益　有人，即

名稱	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	佔發售股份交			

名稱	*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*	*佔發售股份百分比*	*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*	*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(附註4)*	*關係*
工 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「**工銀國際**」) *(附註)*	2,000	0.00%	0.00%	0.00%	工 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 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 員公司
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「**興證**」) *(附註10)*	,000	0.01%	0.01%	0.00%	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(「**興證國際融資**」)(全球發售的分 商)是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東
- 集團的 員公司 (「 」) *(附註11)*	4, 2,000	.11%	.11%	0. 1%	華港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 員公司 由 全資 有, 有 的2 % 權益

附註：

1. 在基石 資 之中， 發基金、 發國際、富國及泰 人壽均 獲許可現有 東。 交所已 出豁免，免卻 們嚴格 守 規則第10.04條的規定以及配售 引第1 (2)段的同意要求，使 們 向若 獲許可現有 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。詳情請參閱 章程「豁免 — 向現有 東及其緊密 繫人分配 」一節。 交所 出豁免及同意時設有條 ，其中包 ，倘於緊 全球發售完 前，獲許可現有 東 有本公司1%以 的已發行 本，則需要於 章程及／或配發結果公告中 露有關 東或其緊密 繫人的配發詳情。

2. 相關 資 於本分節中載列的獲配發發售 份 目，僅包 資 作 國際發售承配人 獲配發的發售 份 目。請參閱本公告「配發結果詳情 — 國際發售 — 基石 資 」一節，以解相關 資 作 基石 資 獲配發的發售 份。根 新 申請人 南第4.1 章第1 段，向現有 東及基石 資 及／或其緊密 繫人 一步配發 ，需要獲得同意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「其 ／額外資料 — 根 新 申請人 南第4.1 章第1 段獲同意向現有 東及基石 資 及／或其緊密 繫人配發發售 份」一節。

. 根 配售 引第1 (1)段，向關 客 、 行配售，需要獲得同意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「其 ／額外資料 — 根 配售 引第1 (1)段獲 先同意向關 客 、 行配售」一節。

4. 不計及相關 資 所 的任何 。

. 以非酌情方式 及代表最終客 (「**C CC 客** 」) 有發售 份。 及 與對方以及 最終客 訂立一系列跨境 - 場外 期交易(統稱「**場外 交易**」)， 此， 非全權委託基準 有發售 份以對沖場外 期交易， 相關發售 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 轉嫁予 最終客 ，惟需 慣 費用及佣金。場外 期交易 由 最終客 全額出資。在場外 期交易期限內， 認購的發售 份的所有經濟回報 轉 予 最終客 ， 所有經濟損失亦 由 最終客 、 場外 期交易承 ， 及 不會獲取與發售 份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，亦不會承 任何經濟損失。場外 期交易與發售 份 ， 最終客 可自行決定 前終止場外 期交易， 時 可根 場外 期交易之條款及條 處置發售 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 期交易。 管 自行 有發售 份的法定所有權，但根 其內部 策，在場外 期交易期間， 不會行使相關發售 份所附 之 權。

就本次配售 言， 最終客 包 ()源樂晟強業 募證券 資基金，其基金經理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「**西藏源樂晟**」)， 有 0%或以 權益的最終實益 有人 及 ；()源樂晟強樹 募證券 資基金，其基金經理 西藏源樂晟， 有 0%或以 權益的最終實益 有人 ，()源樂晟強勢 募證券 資基金，其基金經理 西藏源樂晟， 有 0%或以 權益的最終實益 有人 。

經 當查詢後所知，各 最終客 及其最終實益 有人，均 本公司、其附 公司、 、中金香港證券及與 及中金香港證券隸 同一集團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。

. 根 用中國法律，中國 資 目前不得直 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(「**首次公開發售**」)。然 ，中國 資 獲 資於由獲 從 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 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。就此類產品 言， 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 、其香港 公司，以承配人或基石 資 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(「**跨境衍生品交易 **」)。

華泰證券 份有限公司(「**華泰證券**」)，其 份於 海證券交易所(份代號： 01)及 交所(份代號：) ，獲 從 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。華泰證券與其間 全資附 公司華泰資本 資簽訂一項 協 (「 **DA協議**」)，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 資之間任何未來 回報 期的 要條款。

根 協 ， 作 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 份(「**擬定認 **」)的華泰資本 資作 對 回報 期(「**背對背總回報 **」， 由華泰資本 資就一名境內 資 (「**華泰 客 **」)配售及全 出資(即華泰資本 資不 供融資)訂立的客 回報 期訂單(「**客總回報 **」))的單一相關 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 有發售 份的實益權益，惟須 慣 費用及佣金， 此，華泰資本 資 發售 份的全部經濟風險 口轉嫁予華泰最終客 ，實際 ，華泰資本 資 代表華泰最終客 有發售 份的實益權益。華泰金融 及華泰資本 資 華泰證券的間 全資附 公司。

根　跨境衍生品交易制□，華泰最終客　不　直□認購發售_ 份，但獲　　資於由獲　從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(如華泰證券)發行的以發售_ 份　相關資產的衍生品。華泰最終客　　_、其　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、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　　回報□期，、非直□認購發售_ 份，　華泰證券　根　　協　的條款向華泰資本　資下、_ 對_　回報□期訂單。　對沖_ 對_　回報□期的風險，華泰資本　資　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，並在國際發售期間_、向華泰金融□_ 下、訂單認購發售_ 份。

就　定認購、言的華泰最終客　　萬利 號□募證券　資基金。　華泰資本　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，華泰最終客　　華泰資本　資、華泰金融□_ 及與華泰金融□_ 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華泰資本　資認購發售_ 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　所下、客　　回報□期訂單相關的_ 對_　回報□期。根　_ 對_　回報□期和客　　回報□期的合同條款，在_ 對_　回報□期和客　　回報□期的期限內，發售_ 份的所有經濟收益　_、_ 對_　回報□期和客　回報□期轉□至華泰最終客　，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　承　，惟須　慣□費用及佣金。華泰資本　資不會就發售_ 份獲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　任何經濟損失。

　資於_ 對_　回報□期和客　　回報□期與　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　資、基金(「**D**」)類似，即華泰最終客　　獲得相關發售_ 份的所有經濟收益，不同之處在於　　基金會　匯率風險轉嫁至　資的名義價值及　資的損益中。相比之下，_ 對_　回報□期和客　　回報□期的損益則　慮到客　　回報□期終止時的人民□匯率波動，□終止時的現行匯率　算損益。因此，華泰最終客　　承　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。

華泰最終客　可在　□日期起計滿　個月當日之前行使□　終止權，自客　　回報□期發行日期(應　發售_ 份於　交所　□當日或之後)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　　回報□期。當客　回報□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　□　終止時，華泰資本　資　在　級□場出售_ 份，華泰最終客　　根　_ 對_　回報□期和客　　回報□期的條款及條　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，該金額應已　慮與發售_ 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。倘客　　回報□期到期後，華泰最終客　有意□長　資期限，須經華泰證券與華泰最終客　、一步協定，客　　回報□期的期限可以_、新發行或□長合約期的方式□長。因此，華泰證券　、、新發行或□長期限的方式□長_ 對_　回報□期的期限。

□　由華泰資本　資自行□有發售_ 份的法定所有權及　□權，並　經濟風險轉□至華泰最終客　，該名　　客　，曾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、　回報□期訂單。華泰資本　資　不會在_ 對_　回報□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_ 份的　□權。在客　　回報□期和_ 對_　回報□期有　期間，華泰資本　資可　會　　在其託管賬　中□有發售_ 份，或在　要經紀人賬　中□有部分或全部發售_ 份以、行_ 份借貸，　此華泰資本　資　以符合□場慣例的_ 份借貸形式借出其□有的相關發售_ 份，以　低其財務　本，前□是華泰資本　資有　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_ 份，以　行其在_ 對_　回報□期項下的義務，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　轉□至華泰最終客　。

華泰資本　資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，華泰最終客　及其最終實益　有人均　本公司、其附　公司、華泰資本　資、華泰金融□_ 及與華泰資本　資及華泰金融□_ 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. 華夏基金(香港)　以其作　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□有發售_ 份，並代表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管理資產，、該等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均　獨立第三方。　華夏基金(香港)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，華夏基金(香港)各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以及各自□有 0%或以　權益的最終實益　有人，均　華夏基金(香港)、　及與　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. 以其作　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□有發售_ 份，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　管理有關基金，、該全權委託賬　、　及與　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. 工□國際　以其作　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□有發售_ 份，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　管理有關基金，、該全權委託賬　工□國際、　及與　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10. 興證　以其作　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□有發售_ 份，並代表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管理資產，、該等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均　獨立第三方。　興證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，興證各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　有人，均　興證、　及與興證和　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11. 以其作　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□有發售_ 份，並代表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管理資產，、該等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均　獨立第三方。　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，　各相關客　或委託賬　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　有人，均　及　，以及　及　同集團之　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

12. 代表最終客　(「**C CC　客**」)以非全權委託形式□有發售_ 份。　與　與彼此以及　最終客　訂立一系列場外□期，　此，　以非全權委託形式□有發售_ 份以對沖場外□期，同時該等相關發售_ 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　在　除慣□費用及佣金後轉嫁予　最終客　。該等場外□期由　最終客　□供全額資金。於場外□期期限內，　認購的發售_ 份之所有經濟回報　轉嫁予　最終客　，　所有經濟損失均須由　最終客　、、場外□期承　，、　不會參與任何發售_ 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　任何經濟損失。

該等場外□期與發售_ 份□□，　最終客　可在□售期(自　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　資協　日期開始，至　□日期起計**六個**　之日　止)　滿後，自行決定要求□前終止場外□期，　時　可根　場外□期的條款及條　處置發售_ 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□期。　管　自行□有發售_ 份的法定所有權，但根　其內部　策，在場外□期交易期間，　不會行使相關發售_ 份所附□之　□權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就　所知，　最終客　、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同集團　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。

()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1 頁「承配人集中▫分析」的譯文，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(對202 ▫ 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▫線標▫)：

配人集中▫分-

配人	**獲配發股數目**	**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**	**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**	**上▫後所股數目**	**佔上▫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**
最大	1 , 4 , 00	11. %	10. 0%	1 , 4 , 00	1.0 %
前	, 42, 00	42.02%	. 2%	, 42, 00	. %
前10	, 2,000	. %	. %	~~10 ,11 , 0~~ , 2,000	.2 %
前2	12 , 0,000	.4 %	. %	~~14 , 1, 0~~ 12 , 0,000	. 2%

附註

* *承配人▫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 - 目。*

承董 會命
深圳▫星源材質▫技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 董 會 ▫
陳▫峰教

香港，202 ▫ 月2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 會包 :()執行董 陳▫ ▫、 博士及徐李強先生；()非執行董 朱彼得先生；()獨立非執行董 唐長 先生、林志偉博士及 珍珍女士；及()梁樹新先生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 。